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年度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封其国、袁永青、王大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16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封其国、袁永青、王大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6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封其国、袁永青、王大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封其国、袁永青、王大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5、2016年9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封其国、袁永青、王大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16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封其国、袁永青、王大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201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封其国、袁永青、王大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6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封其国、袁永青、王大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6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封其国、

袁永青、王大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2016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16年工作计划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